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冠儒

周純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893、467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冠儒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6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往安樂路方向行駛，被告周純文則騎乘腳踏自行車，沿永和區中正路283巷往得和路方向行駛，雙方行經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與中正路283巷口時，吳冠儒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周純文亦應注意支幹道應禮讓主幹道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雙方竟均疏未注意，貿然向前行駛，雙方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吳冠儒受有右側前臂擦挫傷之傷害，周純文則受有頭部外傷併右側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蜘蛛膜下出血、右側拇指擦傷挫傷等傷害；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起訴書認被告吳冠儒、周純文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1 茲因被告兼告訴人吳冠儒、周純文於本院審理中已調解成立
02 並互相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
03 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4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吳宜遙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